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趙崧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任良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余俊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526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日所為，就被告趙崧皓、任良祐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趙崧皓、任良祐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茲因本院認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